## 关于对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朱阳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91 号

## 朱阳土:

你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, 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50 万股,占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 0.025%,涉及金额为 274 万元,股份来源为首发前 股份。但是,上述减持行为未按规定预先披露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4.1.2条,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2日